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刘萍、李海旭、苗景、徐彩云、金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参股公司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池医院”）持有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城医院”）48%的股权。现为实现莲池医院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投资增持重庆长城医院至 100%控股。

重庆长城医院始建于 1963 年，2002 年转型成为专业手足外科创伤医院，是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骨科专科医院，荣获中国显微临床基地、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专科为手显微外科、关节外科、脊柱外科、足踝外科、创伤外科、小儿骨科、康复科、内科、中医、普外科。

重庆长城医院现有股东合计 12 名，其中莲池医院持有 48%的股权，另 52%的股权由以下 10 支基金和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其中 10 支基金分别为：嘉兴天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兴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10 支基金”）。

莲池医院现拟受让以上 10 支基金以及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所持重庆长城医院 2,132 万元，即重庆长城医院 52%股权，受让价（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4,251,401.71 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柒角壹分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嘉兴天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435	12.5767%	37,307,098.86
2	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258	3.4958%	10,369,704.75
3	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188	1.7858%	5,297,422.42
4	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	0.8929%	2,648,711.17
5	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3635	6.8381%	20,284,458.85
6	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8753	7.1433%	21,189,690.53
7	苏州兴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3068	9.9831%	29,613,575.17
8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7640	3.3845%	10,039,650.89
9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144	0.6052%	1,795,337.72
10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378	1.8131%	5,378,384.95

11	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407	3.4815%	10,327,366.40
合计		2,132.0000	52.0000%	154,251,401.71

（二）关联关系

上述 10 支基金系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控制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在管基金，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在管基金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系莲池医院持股股东，持有股份 480 万股，股权占比 5.3615%。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持有重庆长城医院股权比例：3.495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

名称：嘉兴天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7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12.5767%

关联方 2：

名称：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8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3.4958%

关联方 3：

名称：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1.7858%

关联方 4：

名称：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0.8929%

关联方 5：

名称：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107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6.8381%

关联方 6：

名称：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7.1433%

关联方 7：

名称：苏州兴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9.9831%

关联方 8：

名称：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3.3845%

关联方 9：

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0.6052%

关联方 10：

名称：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1.8131%

关联方 11：

名称：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创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3.4815%

信用情况：以上 10 只基金及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74 号）所载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2% 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54,251,401.71 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柒角壹分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投资重庆长城医院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嘉兴天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欣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兴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重庆长城医院 52% 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购买重庆长城医院项目 52% 股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